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《关于更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》。

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原委派刘赛顶先生和陈佳奇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陈佳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中金公司现委派赵海瑞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接替陈佳奇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为刘赛顶先生和赵海瑞先生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附件：赵海瑞先生简历

赵海瑞先生，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并拥有法律从业资格。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华电新能、石化机械、多氟多、钢研高纳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、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，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。